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20〕16号

关于传达和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协会常务理事，各部门、二级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行业，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紧迫性，协会将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2020年4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整形美容协会。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校对：李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文件

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网信办、教育厅（局）、公安厅（局）、商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各直属海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乱象问题，2017—2018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了为期1年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监管中发现医疗美容乱象有所抬头，为进一步净化医疗美容市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要求，现就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一）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应当在依法设置医疗美容相关科目的医疗机构内，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由主诊医师或者在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要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及时报告自查整改情况。要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放在首位，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

（二）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未取得注册批准的产品不得上市；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要求加强管理，依法生产、守法经营，不得将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给无合法资质的使用单位。医疗美容机构应当在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按照适应证合理使用，严格毒性药品和麻醉药品使用。

（三）规范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美容机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应当依据《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后，按照审查核准的内容发布医疗广告，不得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广告，不得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二、积极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相关协（学）会等行业组织发展壮大。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通报与监管联动，将行业自律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参考。

各级医疗美容相关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加强医疗美容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落实工作，推进行业自律制度化。要加强行业会员的自律自查和培训指导，督促行业会员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会员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严格依法执业。通过依法开展信用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创新行业自

律手段。要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定期向社会发布医疗美容典型案（事）件以及医疗美容相关手术、药品器械使用的风险警示。

各级生活美容相关行业组织要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生活美容机构的自律引导和风险提示，督促提醒会员单位以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相关案例为鉴，依法经营、规范经营，不得开展医疗美容业务。

三、着力加大政府监管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监督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管理，医疗美容科室要核定到二级诊疗科目，按要求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师信息查询制度，推动医疗美容机构公开执业信息。要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作用，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行医，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网信部门要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医疗美容相关不

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教育部门要协同加强社会科普教育，引导群众安全就医。

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非法行医等犯罪活动。

商务部门要督促电商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督促第三方平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销售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商品和服务的管理。

海关要加大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生活美容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院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

药品监管部门（或承担药品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四、强化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当地有影响的媒体、网站和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及

时公布医疗美容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医疗美容机构要及时、全面公开医疗美容服务相关执业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医疗美容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群众安全就医意识，增强群众辨识能力。

积极宣传倡导医疗美容就医者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主动查看医疗美容机构的资质证明，主动索取病历资料和票据，自觉抵制非医疗机构和非医师的医疗美容服务，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来源不明的医疗美容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医疗美容有奖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核查，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请各省级相关部门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12月15日前将辖区内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的进展情况书面报送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20

海关投诉举报电话：1236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4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中国美容美发协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校对：伍竞成